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子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30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准予發還黃子源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30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扣押聲請人即被告黃子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在案，該車輛為聲請人合法出資購入之私有財產，爰聲請發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為警扣得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（見偵卷第65至71頁）在卷可憑。而考量本案業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1月24日宣判，於本院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雖屬犯罪工具，惟該車輛之性質為日常

交通工具，不具有促成犯罪事實之直接效用，予以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，而難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　記　官　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